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9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周國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嗣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據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於管理周國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24,190元，及自10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67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共2,650元（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外，尚應補繳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4,19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4,190	108/4/25	113/4/25	(5+1/365)	15%			243,275.73
	小計									243,275.73
合計	567,466									